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机动车尾气排放测试设备现场计量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TAHP-ZB-2025-1188/01

合同编号：BJJL2025-1188/01

项目货物名称：便携式零气发生器溯源系统

买 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卖 方：广州市腾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买方）机动车尾气排放测试设备现场计量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便携式零气发生器溯源系统（货物名称），广州市腾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TAHP-ZB-2025-1188/01（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经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州市腾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

2、设备名称、数量

设备名称：便携式零气发生器溯源系统，由如下 7 个子设备组成。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交货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	EXPEC1630A	广州市腾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	425,000.00	1 套	425,000.00
2	气体稀释仪	MF-4B	中科环仪（北京）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	120,000.00	1 套	120,000.00
3	精密天平	MCA	赛多利斯莱珀思（上海）贸	合同生效后（60）个	100,000.00	1 套	100,000.00

			易有限公司	自然日内			
4	浮子流量 计	LZB-WB	常州双环热工 仪表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 后(60)个 自然日内	1,000.00	1套	1,000.00
5	绝缘电阻 表	VICTOR VC60B+	西安北成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生效 后(60)个 自然日内	4,000.00	1套	4,000.00
6	耐压测试 仪	VICTOR 9300	西安北成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生效 后(60)个 自然日内	5,000.00	1套	5,000.00
7	温湿度 计(带露点 显示功能)	JNL-75 00	杭州集空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 后(60)个 自然日内	10,000.00	1套	10,000.00
合计						7套	665,00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665,000.00，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 332,500.00 即人民币 叁拾叁万贰仟伍佰 元整)。

4.2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 332,500.00 即人民币 叁拾叁万贰仟伍佰 元整)。

5、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 66,500.00 即人民币 陆万陆仟伍佰元整)；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5.2 若卖方在设备质保期第一年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保期第一年结束后 三十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6、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时间：见上表，每迟交货一天，卖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对买方进行赔偿；

6.2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7、安装、调试、培训与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设备、设备包含的部件、及设备所应用的软件，均为原厂合法生产、全新优质且无任何权利瑕疵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性能要求。

7.2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卖方（或由卖方联系设备生产厂家）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7.3 卖方接到买方安装通知后，须在 二十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

7.4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买方讲解设备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买方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7.5 技术培训：培训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验收前、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课时 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参培人员包括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维护人员、人数 6 人、方法 现场培训，培训费由卖方负责。卖方应确保培训质量能够满足以下要求：被培训人员可以具备独立的操作和处理一般故障的能力。

7.6 设备保修：设备自全部验收完成之日起，保修期 一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设备终生维修（仅收取工本费），软件免费升级。本维修服务涉及厂商维修的，卖方应确保已经就设备的全部维修事项取得了厂商承诺，或购买了足额的厂商维保服务，能够按照如下约定的标准为买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

7.6.1 维保保障：设备厂商在中国境内设有办事处和维修站，能够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7.6.2 维修响应：卖方应保证在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至买方所在地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120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卖方须提供整套具体的修复方案，30 天内将设备修复，且超过 120

小时后应对买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对买方进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8、验收标准

8.1 合同文件 (详见本合同 1 条)

8.2 按以下技术条款:

8.2.1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按照 JJF 2159-2024 零气发生器校准规范 第 6.2 条 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8.2.2 其余 6 套货物由卖方提供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溯源证书。

8.3 仪器使用说明书。

9、验收方式

9.1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时,买卖双方进行到货验收。验收标准为:设备外观无瑕疵、设备及其配置符合附件 1 配置清单所列内容、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与设备及设备配件一致等。

9.2 设备性能验收:卖方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设备性能验收。验收标准由买方根据招标文件及设备功能确定。性能验收的合格判定须以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为依据(经买卖双方认定无需检测或现行条件下无法检测的设备除外)。

9.3 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合格设备、完成验收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个自然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设备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设备、完成验收、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金。

10.1.2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

要求,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 相关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10.1.3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违约金。

10.1.4 买方要求退货的,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买方所退设备的全部价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违约金,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保护设备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5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个自然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 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 卖方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买 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0.29

电话: 010-57521584

传真: /

邮编: 10002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号: 110060664018170001748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912092

卖 方

单位名称(章): 广州市腾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学山塘街79号A1栋103A

法定代表人: 陈文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0.29

电话: 020-31525095

传真: /

邮编: 51044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工业大道中支行

账号: 44116389001500312747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1340264504M

附 1: 配置清单 (便携式零气发生器溯源系统)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1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	EXPEC1630A	广州市腾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	气体稀释仪	MF-4B	中科环仪(北京)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3	精密天平	MCA	赛多利斯莱珀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 套
4	浮子流量计	LZB-WB	常州双环热工仪表有限公司	1 套
5	绝缘电阻表	VICTORVC60B ⁺	西安北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 套
6	耐压测试仪	VICTOR9300	西安北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 套
7	温湿度计(带露点显示功能)	JNL-7500	杭州集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腾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测试设备现场计量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AHP-ZB-2025-1188/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中标，特此通知。

中标单位：广州市腾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65000.00 元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